股票代码:603869　股票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公司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关于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草案披露,2015年6月标的资产增资扩股引入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为新股东,估值约为10.9亿元,明显低于本次重组估值16.5亿元。同时,4月份增资引入的新奥资本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杨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请补充披露:①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在上市公司重组前,突击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以较低价格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同时又以较高价格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③杨宇作为关联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代持股份的行为;④公司表示,此次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本次进行了业绩承诺,但在标的资产评估中,业绩承诺并非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或考虑因素,且向第三方购买并不强制业绩承诺,请公司详细核实2015年6月估值与本次估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评估价值是否公允反映公司估值进行论证。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①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在上市公司重组前,突击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15、2015年6月,第八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本次交易的背景和进程

近年来,博康智能的业务发展迅速,为更好地支持业务的拓展,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2014年8月,博康智能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工作:

①2014年10月,博康智能实际控制人张滔与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就股权融资事宜进行了洽谈,上述投资人认可博康智能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亦看好博康智能在智慧安全、智慧交通领域的发展前景。

②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间,新奥资本派出人员对博康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各方就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投资博康智能的协议进行磋商,并对博康智能整体估值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各方初定,按照博康智能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5-16倍确定博康智能此次融资的投资前价格。

③2015年4月,各方签署增资协议,确定博康智能此次投资前价格为8.4亿元。

④2015年5月,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

⑤2015年6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增资是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根据对博康智能所处行业和业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分析所作出的投资决策。本轮增资的价格是基于2014年四季度各方谈判时点博康智能的业绩情况,投资人与博康智能以及原股东协商确定的结果。本轮增资的筹划时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时点相距近12个月,且在本轮增资过程中,博康智能和自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考虑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增资不属于重组前的突击入股,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的增资行为系基于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以较低价格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同时又以较高价格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公司详细核实2015年6月估值与本次估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评估价值是否公允反映公司估值进行论证;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　十二、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资产交易、增资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博康智能的整体估值与博康智能2015年6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存在一定的差异,博康智能的估值水平的提升主要与博康智能高新能力的增强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博康智能上轮融资的交易进程

①2014年10月,博康智能实际控制人张滔与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就股权融资事宜进行了洽谈,上述投资人认可博康智能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亦看好博康智能在智慧安全、智慧交通领域的发展前景。

②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间,新奥资本派出人员对博康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各方就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投资博康智能的协议进行磋商,并对博康智能整体估值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各方初定,按照博康智能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5-16倍确定博康智能此次融资的投资前价格。

③2015年4月,各方签署增资协议,确定博康智能此次投资前价格为8.4亿元。

④2015年5月,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

⑤2015年6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新奥资本等外部投资人增资时,主要参考了博康智能2014年的盈利水平,2014年博康智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91.80万元。2015年度,博康智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1,155.24万元、14,932.24万元和18,390.23万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两次交易期间,博康智能盈利能力增强的原因

①重要资质的获取

博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康于2015年8月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该资质的获取有利于博康智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使博康智能能够参与更高级别的项目的投标并获得订单,未来盈利预期大幅增加。

②业务和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5年下半年,博康智能的各业务单元业务拓展情况良好,2015年6月至2015年末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超过8.5亿元。此外,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行业需求旺盛,预计将在未来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博康智能的业务预计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的趋势。

③政策利好

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

2015年8月11日,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将深化大数据应用视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将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推动政府部门资源共享、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完善政策组织实施机制的重要举措。

2015年10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及应用实施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着力完善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加快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强化标准应用实施,形成并不断完善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智慧城市评价工作的引导与规范作用,指导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确保智慧城市建设质量。因此,上述指导意见将智慧城市标准化制定和评价工作正式提上国家日程,对各地的智慧城市建设有很强的促进意义和指导意义。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出的政策,对博康智能的业务拓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前次交易作价的差异主要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关,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前次交易作价的差异主要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关,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杨宇作为关联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代持股份的行为。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十七)、杨宇"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关于杨宇不参与业绩承诺的说明

杨宇任新奥集团董事局副主席、首席执行官(CEO),新奥资本董事,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必须参与业绩承诺的对象,因此未纳入本次业绩承诺的义务人。

4、关于杨宇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代持股份的说明

杨宇本次出资资金均系其个人自筹资金,其增资亦是基于对博康智能的综合判断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6年1月,杨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博康智能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杨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属于必须参与业绩承诺的对象;根据对杨宇出资来源和投资行为的核查以及杨宇出具的承诺函,杨宇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2、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较大且不断上升的风险。草案披露,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291.30万元、43,219.77万元和55,033.33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69.67%、79.27%及110.41%,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中也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公司从事的智慧安全等行业,也存在先行垫付资金的特点。请补充披露:①根据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合理性;②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③就标的资产的资金垫付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足风险进行提示;④请财务顾问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范围等事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①根据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析博康智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②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析

A、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博康智能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末/最近一期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易华录	36.86%	16.22%	24.41%
银江股份	105.47%	56.82%	32.58%
东方网力	102.32%	43.51%	37.70%
科达科技	72.36%	35.64%	29.73%
博康智能	110.41%	79.27%	69.67%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

注:最近一期,易华录、银江股份及东方网力的应收账款占比为2015年9月末2015年1-9月的数据;科达科技的应收账款占比为2015年6月末2015年1-6月的数据;博康智能的应收账款占比为2015年10月末2015年1-10月的数据。

从行业整体情况可见,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且大部分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特点。从最近一期数据来看,博康智能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基本相当。

B、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合理性

a、行业特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博康智能的客户主要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面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系统集成商,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结算、款项支付等过程均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流程的约束和管理,付款时间跨度较长。因此,受结算周期较长等行业特点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博康智能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博康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40,606.95万元、54,523.72万元和49,843.41万元,2014年和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4.27%、35.94%;2015年度博康智能营业收入超过7亿元,增速超过30%。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c、博康智能为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回款条件

近年来,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行业整体保持旺盛的需求,行业将在未来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为抓住行业趋势、把握市场机会,博康智能积极进行各地区业务的拓展;考虑到最终用户多为政府安全或交通管理部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在推护及开拓客户时,博康智能为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回款条件,应收账款量上升趋势。

d、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量上升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的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需求保持旺盛水平。由此,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均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趋势。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量持续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博康智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主要受行业特点及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上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②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②应收账款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C、历史上,博康智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历史上,博康智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博康智能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⑥就标的资产的资金垫付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足风险进行提示;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二、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第十一章　二、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博康智能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目前我国安全管理及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大多属于政府行为,博康智能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商等。受结算周期长等行业特点影响,博康智能需垫付资金以开展相关业务。博康智能的应收账款最终来源于财政资金,款项安全性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博康智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然而如果出现地方财政预算紧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博康智能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回款时间过长的情况,进而导致博康智能出现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坏账损失或因垫付资金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⑦请财务顾问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范围等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方法及过程如下所示:

1、内部控制核查

通过询问、查阅博康智能的内部管理制度等了解博康智能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关键控制点,包括合同的签订、项目实施、发货、开票、收款等,同时了解相关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

在判断博康智能内控设置合理的前提下,对博康智能的内控开展相关核查,经核查,博康智能销售与收款环节内控得到执行且执行有效。

2、收入确认核查

取得与收入相关的大额合同,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检查,包括合同金额、产品清单、验收条款等。报告期内各期被检查合同的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超过80%。

核实各类业务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①产品销售类:核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验收单,对比验收单中产品信息与合同中产品清单,并关注签收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②工程类: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文件及工程验收、结算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已经完工的所有工程项目,核查了已取得的验收报告或通过工程询证函的方式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核实。

3、存货变动合理性分析

了解分析本期主要客户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针对2015年度新增的大客户,访谈相关销售人员,了解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合同执行情况及预计回款情况。

4、函证与访谈

对报告期各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内容包括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部分带有验收条款项目的验收情况。

对主要大客户就交易内容、金额、结算方式、服务质量等进行访谈,以确认客户的真实性以及交易的真实性。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关注其是否与博康智能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访谈等方式核查的收入比例达到70%。

5、销售回款核查

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银行回单及对账单,关注付款单位名称,核实银行流水的真实性。同时关注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5日,博康智能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前5名的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回款情况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8.42	3,136.48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4,504.92	1,990.18
博康科技	3,658.78	2,367.05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615.20	–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152.50	1,431.9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博康智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主要受行业特点及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就资金垫付、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进行了风险提示;根据历史经营数据,博康智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博康智能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符合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及财务信息

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智慧交通及智慧安全领域。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预测2015年至2020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17%、26.92%、20.67%、16.32%、13.57%、9.39%,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65,083.67万元,增值率92.60%。请补充披露:①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市场地位、公司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分析标的资产收入维持较高增长率,本次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②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相关估值情况,是否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①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市场地位、博康智能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分析标的资产收入维持较高增长率,本次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1、市场需求分析

安全维护及交通出行切实关系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历来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是政府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安全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部分城市的智慧安全、智慧交通建设已初步完成。然而,目前我国安全管理、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高,不同城市之间水平差距较大,在系统规模、城市覆盖率、设备数量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目前,我国城市智慧安全、智慧交通建设需求来源主要有三类:

①在部分城市新装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的设施设备与系统

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水平主要由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安全服务、交通服务需求等因素决定。基于以上因素,目前我国智慧安全、智慧交通整体发展水平由东部至中部到西部,由南方至北方依次降低。尽管多年来我国智慧安全、智慧交通投资不断增加,全国范围内仍然有部分城市需要新建智慧安全、智慧交通设施和系统。

②对已建成的智慧安全、智慧交通设施设备与系统进行维护、更新换代和升级

首先,一般情况下,电子设备5年进行更新换代。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的前端设备主要安置于户外且长期处于使用状态;后端设备亦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因此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对更短,早期建成的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系统的城市已经陆续开始对系统设备进行更新,市场需求逐年增长;

其次,早期建成的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系统技术相对落后、功能单一,仅能满足管理部门的一般监管需求。由于缺乏大数据核心技术的支撑,早期建设的项目难以对采集的海量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和挖掘,数据利用效率低下,越来越难以满足管理部门的监管需求。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大数据核心技术的日益成熟,为满足智慧安全、智慧交通领域产品的升级奠定了技术基础。围绕大数据核心技术,智慧安全、智慧交通领域的系统建设逐步由以硬件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为以软件、系统为核心的个性化行业应用服务为主。通过大数据技术,结合行业竞争厂商的项目经验,对终端客户需求的切实把握,智慧安全、智慧交通领域的大数据行业应用产品不断丰富,产品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带动软硬件产品的更新换代,因此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最后,智慧安全和智慧交通系统的持续运行,关系到安全、交通行业的日常监管,对系统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已建成的智慧安全、智慧交通项目都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进行长期维护,随着项目建设的不断开展,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系统的运维需求逐年上升。

③与新建城市、新建道路同期建设智慧安全、智慧交通设施设备与系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呈快速发展趋势,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不到18%上升到2014年的54.77%,预计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年复合增长率为1.03%。2008年至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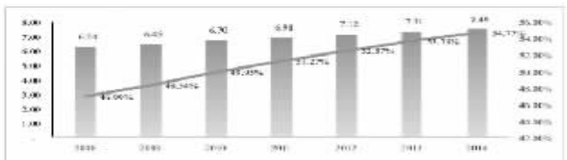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逐渐向周边扩张,新建城市及道路的智慧安全、智慧交通设施设备需求也随同增加。

同时,2013年5月,交通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在2030年前我国建设成国家公路网总规模40.1万公里,其中普通国道26.5万公里,高速公路11.8万公里。根据2014年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的《国土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公交管[2014]142号),我国2016年将实现全覆盖的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平均高速公路40公里、国道60公里、省道80公里至少建设一处视频监控,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网平均20-30公里建设一处视频监控,所有高速公路平均30-50公里建设一处固定式交通信息显示设备;2016年我国将完成建设全国互联互通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普通国道及国家高速公路的升级改造及持续建设,将为智慧安全和智慧交通系统的建设提供新的市场需求。

2、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

博康智能在智慧安全、智慧交通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易华录、银江股份、东方网力和科达科技。

2012年-2014年,博康智能主要竞争对手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易华录	55,463.59	82,925.39	157,992.79
银江股份	148,745.04	185,465.65	231,905.37
东方网力	30,528.18	43,678.13	63,980.70
科达科技	73,754.04	88,975.73	97,937.74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由于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行业前景广阔、行业需求旺盛,同行业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快速上升趋势。

3、博康智能的市场地位

从收入方面比较,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网力规模相当,与易华录、银江股份等上市公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从技术方面比较,博康智能长期关注技术的创新及研究,形成了《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博康智能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目前的投标情况及潜在的客户分析,预计2016年博康智能的业务合同金额超过12亿元。

此外,目前我国安全管理、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高,不同城市之间水平差距较大,在系统规模、城市覆盖率、设备数量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早期建成的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系统的城市已经陆续开始对系统设备进行更新。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安全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预计行业需求将保持旺盛水平,博康智能获取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5、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博康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65,083.6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9,370.42万元,增值率92.60%。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广阔的行业前景、旺盛的行业需求将拉动博康智能未来业绩的增长

博康智能的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领域,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整体而言,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行业整体保持旺盛的需求,行业将在未来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

在智慧安全领域,伴随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城市居民及流动人口不断增加,社会公共安全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实现对社会治安事件的有效把控及对犯罪案件的快速侦查,全社会范围内的智慧安全系统的建设需求长期存在并将保持旺盛。

在智慧交通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交通压力日益繁重,交通事故频发。面对现代城市交通中的诸多问题,借助智慧交通系统实现对城市交通状况整体调控的需求长期存在并将保持旺盛。

②核心竞争优势、领先的行业地位为博康智能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博康智能长期关注技术的创新及研究,形成了《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持续助力博康智能的业务发展。

博康智能是国内最早参与安全、交通领域智慧化建设行业竞争的厂商之一,伴随着这两大细分行业智慧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博康智能逐步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智慧化建设经验,并在行业中树立了技术领先、产品稳定的良好品牌形象,从而为博康智能未来收益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了账面价值未反映的价值

收益法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对博康智能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博康智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业务发展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企业使用相关资产并运营对应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更完整地反映了企业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了账面价值未反映的价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综合考虑了博康智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业务发展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企业使用相关资产并运营对应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而净资产只是企业现有资产账面价值的体现。

②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相关估值情况,是否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五)关于核心技术在合并报表未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合并报表中未将《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单独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主要原因如下:

1、博康智能长期关注技术的创新及研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随着博康智能及其业务团队在智慧安全、智慧交通两大细分领域的长期实践,上述技术在业务开展中得以更好地应用;与此同时,博康智能丰富的行业智慧化经验也促进该两大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由此,《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与博康智能的业务团队、行业智慧化实践经验紧密相关,很难单独从企业中分离或划分出来,亦无法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并非仅与某个具体的产业化项目相关,而是博康智能项目开展的基础性技术,在各类业务的开展中均扮演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该两项技术以及与此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对博康智能的业绩贡献难以单独计量。

综上所述,由于《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两大核心技术无法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不具有可辨认性;且服务于业务的整体开展,难以单独计量其对业绩的贡献;在合并报表中,未将上述技术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北部湾旅发行股份购买博康智能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管理层识别了《图像解析及内容检索技术"及《数据管理及挖掘应用关键技术"两项技术,鉴于其不具有可辨认性,且单独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该两项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北部湾旅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草案披露,本次重组拟配套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8.15亿元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增厚标的资产利润。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中,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影响是否纳入承诺业绩范围,如纳入,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如不纳入,请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如何在财务核算中区分前述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以及利润承诺期间的相关披露安排。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①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影响是否纳入承诺业绩范围: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八)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和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业绩承诺中,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影响未纳入承诺业绩范围。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利润承诺期内博康智能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调整:累计实际净利润为利润承诺期内博康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并扣除募投项目的收益。上述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募投项目的收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为准。

②关于财务核算中区分前述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财务核算中区分前述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的安排

1、募投项目具备单独核算的基础

①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项目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项目,是博康智能的现有业务在不同领域的拓展,可实现其核心技术在景区出行等方面的应用。该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车船智能调度系统、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和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上述系统在此项目投入后实现收入,具备独立核算的基础。

②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

通过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博康智能将在新建的产业化基地中,建设智慧图像识别中心、智慧图像计算中心及智慧图像测试中心并实现收入,该项目具备独立核算的基础。

③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项目,研发期间,博康智能单独统计项目的投入;研发项目实施完成后,如遇原有业务应用该研发项目,博康智能将设置有效的识别标志,单独核算或适当划分其对博康智能间接增加的收入和毛利;该项目建成后不会直接增厚博康智能的利润。博康智能将独立核算该项目的成本费用。

④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该项目为研发项目,研发期间,博康智能单独统计项目的投入;研发项目实施完成后,如遇原有业务应用该研发项目,博康智能将设置有效的识别标志,单独核算或适当划分其对博康智能间接增加的收入和毛利;该项目建成后不会直接增厚博康智能的利润。博康智能将独立核算该项目的成本费用。

2、博康智能将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

博康智能将对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确保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与博康智能的原有业务能够完全区分,相关措施包括:

①资金方面,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进行募投项目投入,其中,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和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在募投项目项下核算,不与博康智能正常业务核算的利息收支混同。

②业务体系方面,将募投项目的销售人员、产品开发人员、技术人员与原有业务相互独立,或设置独立的项目部;相关资产购置、存放与管理单独进行,或在财务账套中进行项目辅助核算;存货出入库及收入、成本单独核算或合理划分,如对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在财务系统中设置专门的产品编码,做到与原产品进行有效的区别。

③资产管理方面,为募投项目所购置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备品备件等与原有业务独立,其领用或折旧、摊销计入相关项目的投入或产品成本。

④公共费用及税费将在募投项目和原有业务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分摊标准包括收入比例、人员薪酬占比等。

综上所述,博康智能能够在财务核算中区分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

⑤利润承诺期间的相关披露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利润承诺期间的相关披露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利润承诺期内,博康智能目前的业务与募投项目将进行独立核算。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北部湾旅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康智能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上市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博康智能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中,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影响未纳入承诺业绩范围;利润承诺期内,募投项目将进行独立核算,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将在上市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博康智能具备在财务核算中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基础,所拟定的相关措施是合理的。

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中应收博康科技的金额为3,658.78万元,发生于博康智能实际控制人张滔转让博康科技之前,因《最终用户未结算审价或存在少量质保金》尚未回款,目前账龄已有3-5年,明显超过公司平均账期。请补充披露:①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或博康科技已不具备支付能力等原因而导致难以收回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②博康智能实际控制人张滔在2013年3月转让博康科技时是否对该笔应收账款回款做出过相关安排;③上述款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④公司或相关各方就该笔应收账款的后续收款是否已作出相关安排,包括在无法收回时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①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或博康科技已不具备支付能力等原因而导致难以收回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②应收账款　⑥应收博康科技相关款项的具体情况　A、应收博康科技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1月25日,博康智能应收博康科技相关款项共回款2,367.05万元,应收博康科技款项的剩余金额为1,291.73万元。博康智能目前仍存在应收博康科技的款项,主要系部分项目因最终用户未结算审价或存在少量质保金导致。

随着项目的最终审价完毕、质保期到期,预计博康智能应收博康科技的款项将陆续回款,由此,上述款项不存在因质量问题或博康科技已不具备支付能力等原因而导致难以收回的风险。

②上述款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②应收账款　⑥应收博康科技相关款项的具体情况　A、应收博康科技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10月末,应收博康科技相关款项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5%
1-2年(含2年)	–	–	10%
2-3年(含3年)	–	–	20%
3-4年(含4年)	2,965.48	889.64	30%
4-5年(含5年)	693.30	346.65	50%
合计	3,658.78	1,236.29	–

截至2015年10月末,应收博康科技款项的账面余额为3,658.78万元;目前款项已收回2,367.05万元。

③博康智能实际控制人张滔在2013年3月转让博康科技时是否对该笔应收账款回款做出过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②应收账款　⑥应收博康科技相关款项的具体情况　B、应收博康科技款项预计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3月,博康智能实际控制人张滔基于未来业务布局及规划的考虑,对外转让博康科技,该交易主要涉及博康科技的股权。由于博康智能应收博康科技的款项系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未收回原因主要是最终用户未结算审价或存在少量质保金;此外,各项目的终端用户均为公安、交通管理单位,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因此,该次